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採購「戒護人員皮鞋」投標須知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採購「戒護人員皮鞋」**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231,400 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 231,4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本所 2 樓會議室。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每 1 廠商限 1 人(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6,900 元整。
- 二十六、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一) 現金繳納：本所總務科出納處，請勿將現金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
- (二) 金融機構匯款專戶如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帳號：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
請將匯款單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
- 押標金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者，因帳款作業時程，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立即發還。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6,900 元整。
-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日內或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台幣 6,900 元整。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通過後 7 日內或以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 三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八、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 現金繳納：本所總務科出納處，請勿將現金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
- (二) 金融機構匯款專戶如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帳號：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
- 四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四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四十三、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採固定金額決標：新台幣 231,400 整。
- 四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評審作業程序及辦法」)。
- 四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四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四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1、與本案採購相關之行業並持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相關網站如「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2、納稅或無欠稅證明；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3、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被授權人須交身分證影本)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正本)

五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五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附件。

五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總務科收發室)。**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五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
- (二)、契約條款。
- (三)、投標須知。
- (四)、標價清單。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評審作業程序及辦法。

五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八、**投標文件須於下列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總務科收發室）。**

五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領取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7 日 17 時止**，至本所總務科領取。本所承辦人：蘇育德。電話：07-6151102。

1、郵遞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附 A3 規格大型回郵信封並請填列收件人名稱、地址及貼足郵資，郵寄至「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索取，並註明索取**採購「戒護人員皮鞋」**，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2、本招標案允許廠商電子領標，相關招標文件可至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
：<http://www.geps.gov.tw/>下載。

(二)參加投標廠商負責人應按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如無法親自出席，須委託他人出席時，應提出授權委任書。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並視同放棄解釋及資料補正、議價格等之權利。

(三)本採購案標價清單總標價與招標 3 用文件總標價。金額不相符時，以文字大寫金額較低者為準。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 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高雄縣調查站 07-7458888；檢舉信箱：鳳山郵政 60000 號信箱。